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5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阮氏紅蓮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4
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58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月2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
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49,60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
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
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
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
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
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
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
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阮氏紅蓮已
於113年11月4日死亡，且於113年11月8日為登記，此有本院

01 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當事
02 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
03 不能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